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初稿審查評定標準表

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#### 論文初稿審查評定標準表

項 目	文 字	組 織	參 考 資 料	論 證 與 創 見	總 分
估 分	20	20	20	40	100

### 第二條

審查時並請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 關於文字者：
  1. 文字是否通順？
  2. 是否詞可達意？
  3. 敘述是否扼要？
- 二、 關於組織者：
  1. 組織有無系統？
  2. 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而能把握重心？
- 三、 關於參考資料者：
  1. 參考資料是否註明出處？
  2. 資料是否可靠？
  3. 是否盡量參考原始資料？
- 四、 關於論證與創見者：
  1. 作為立論基礎是否有學理之根據？
  2. 對於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處？
  3. 是否有獨立之體系可自成一家之言？
  4. 是否對於我國法制社會經濟及其他方面足以發生相當影響？

### 第三條

成績評定等級表（參考用）

敬請依照本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「評分等級表」予以評定成績。

分 數	代 表 等 級
未滿七十分	不予推薦
七十分至七十九分	修正過再審查：經再審後分二

	級， 未滿 80 分不推薦，80 分以上推 薦)
八十分以上	推薦